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年10月24日施行

目录

[一、工程建设与建筑业部分](#_Toc20883) 1

[（一）招标投标类](#_Toc15520)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_Toc2074) 2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_Toc2074) 6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_Toc25939) 11

4.《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

5.《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8

[（二）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_Toc29123) 21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_Toc12900) 21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_Toc10362) 22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_Toc23308) 23

[（三）工程质量类](#_Toc2633) 26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_Toc28844) 26

2.[《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 32](#_Toc30079)

3.[《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_Toc30079) 59

4.[《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_Toc30079) 65

5.[《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_Toc30079) 68

（四）工程安全类 75

1.[《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_Toc32287) 75

2.[《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_Toc32287) 77

3.[《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_Toc32287) 78

4.[《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_Toc32287) 80

5.[《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_Toc32287) 81

6.[《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_Toc32287) 84

7.[《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_Toc32287) 85

[（五）工程造价类](#_Toc19867) 87

1.[《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_Toc18774) 87

2.《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88

[（六）消防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19963)

[（七）行政许可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17806)

[（八）环境保护类](#_Toc21158) 9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_Toc11714) 93

2.[《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_Toc11714) 94

3.[《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_Toc11714) 95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部分](#_Toc8267) 98

[（一）房地产开发交易类](#_Toc12197) 99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99

2.《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102

3.《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108

[（二）物业管理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10363)

[（三）住房公积金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2396)

[（四）房屋使用管理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14058)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类](#_Toc3230) 113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113

2.《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139

3.《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148

[（六）房屋征收类（无细化、补充和调整）](#_Toc26832)

[（七）住房保障类](#_Toc17029) 151

1.《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151

# 一、工程建设与建筑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X10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1.5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3年内串通投标1次（情节严重的除外）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严重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1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更为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特别 严重 | ①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③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X10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1.5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①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  ②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除外）。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严重 |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2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情节更为严重的；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更为严重的行为。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2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GX102.6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2.64.1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轻微 | 在开标前发现且限期改正的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在开标前发现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在开标后发现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GX102.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2.67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且未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3年内串通投标1次（情节严重的除外）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严重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1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更为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①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③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GX102.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2.68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且未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①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  ②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除外）。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严重 |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2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情节更为严重的；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1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更为严重的行为。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  | 特别严重 | ①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使用他人名义投标2次； ③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④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GX110.6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10.69.2 | 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4.40 | 建设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经备案，自行施工招标，或者隐瞒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等真实情况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三）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招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吊销其施工招标组织资格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未经备案，自行施工招标的；  　（二）隐瞒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条件、资金等真实情况的。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给予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吊销其施工招标组织资格证书，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4.41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工程造价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实行施工招标投标：  （一）政府投资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投资的；  （三）国有企业投资的；  （四）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  （五）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所占股份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企业投资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工程，建设单位决定实行施工招标投标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实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遵照本办法执行。  抢险救灾、安全保密等特殊工程项目施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施工招标投标。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工程尚未开工 | 可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 | 可处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9‰以下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项目合同金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4.41**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4.42 | 投标人隐瞒企业资质等级等投标真实情况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投标人隐瞒企业资质等级等投标真实情况的，投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六个月的投标资格，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取消其6个月的投标资格，并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4.43 | 分包、再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标人可以将允许分包的项目按照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中标人应当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当对中标人负责。  禁止分包单位将工程再分包。  禁止中标人和分包单位转包工程。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分包、再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分包、再分包或者转包的发包单位处以分包、再分包或者转包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同时六个月内禁止其参加施工投标；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承建资格证书。 | 轻微 | 首次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 对分包、再分包或转包的发包单位处分包、再分包或转包工程造价8%以上9%以下的罚款，同时6个月内禁止其参加施工投标 | 责令立即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分包、再分包或转包的发包单位处分包、再分包或转包工程造价9%以上11%以下的罚款，同时6个月内禁止其参加施工投标 |
| 严重 | ①造成一般质量或者安全事故；  ②三年内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③所涉违法分包或者转包的工程造价超过5亿元，或者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的。 | 对分包、再分包或转包的发包单位处分包、再分包或转包工程造价11%以上12%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承建资格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4.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4.44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 | 3年内串通投标1次（情节严重的除外）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严重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②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①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②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1次；  ③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更为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以上2年以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特别严重 | ①适用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串通投标2次；  ②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③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④其他串通投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的。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5.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5.30 | 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设计招标组织能力或资格进行设计招标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组织者是指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建设单位或具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设计招标组织能力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并签订书面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具备设计招标组织能力或资格进行设计招标的，招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5.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5.31 | 投标人隐瞒企业资质等级等投标真实情况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隐瞒企业资质等级等投标真实情况的，投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警告，可处3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35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可处4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GX10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105.33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无 |
| 一般 |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严重 | 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GX202.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202.4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GX204.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204.41.3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GX205.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205.26.1 |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无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并通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GX205.2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205.26.2 |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无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并通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GX205.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205.26.3 | 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第二款：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无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罚款，并通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X301.6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1.63.1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者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X301.6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1.63.2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X301.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1.63.3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X301.6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1.63.4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2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3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X301.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1.64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责令改正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80日；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5.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八条 设立建筑企业必须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审查手续，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建筑经营活动。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1. 建筑企业无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1.5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至2.5倍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或者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至3倍的罚款 |
|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较大以上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5.2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九条 建筑企业不得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禁止无资质的单位或者资质等级低的建筑企业以有资质或者资质等级高的建筑企业名义承揽建设工程。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建筑企业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筑活动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越面积1000平方米以内或者合同价款100万元以内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超越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或者合同价款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超越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合同价款500万元以上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5.3 |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九条 建筑企业不得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揽建设工程。禁止无资质的单位或者资质等级低的建筑企业以有资质或者资质等级高的建筑企业名义承揽建设工程。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建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允许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资质等级低的建筑企业以其名义承揽建设工程的，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至1.5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至2.5倍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或者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并处违法所得2.5至3倍的罚款 |
| 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或者造成较大以上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5.4 | 与无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承担业务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与没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承担业务；不得为没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审核或者代出勘察、设计成果，提供图签或者代签图章。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四）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与无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承担业务的，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小型工程 | 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中型工程 | 予以警告，降低资质等级，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大型工程 | 予以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6 | 建筑企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八条 承包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包，但不得转包。禁止分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再转包、分包给其他承包单位。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 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他人； 2. 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将承包工程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三）分包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再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轻微 | 首次发生转包、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违法再分包（违法情节严重的除外），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 处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造价8%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造价9%以上1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①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②三年内两次以上同类型违法；  ③所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合同额超过5亿元，或者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的。 | 处转包或者分包工程造价11%以上12%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7.1 |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及勘察、设计图章和图签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及勘察、设计图章和图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资质证书及勘察、设计图章和图签的。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7.2 | 没有勘察、设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审核，代出勘察设计成果或者提供图鉴、代签图章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与没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合作承担业务；不得为没有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个人审核或者代出勘察、设计成果，提供图签或者代签图章。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二）持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为没有勘察、设计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审核、代出勘察设计成果或者提供图签、代签图章的。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7.3 |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未经立项或者未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等违法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勘察、设计单位不得为未经立项或者未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等违法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三）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未经立项或者未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等违法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8.1 |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具备承包资格的承包单位，可以在本市承包与其资质等级相应的建设工程。但不得利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1. 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8.2 | 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或者要求承包单位垫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发包单位违反计价方法、取费标准，压低勘察设计费和工程造价，缩短合理工期，或者采取要求承包单位垫资施工等不正当手段发包建设工程。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发包单位向承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或者要求承包单位垫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 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8.3 | 发包单位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规定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发包中，发包单位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分别发包，但单位工程的基础、二次装修、专业设备的分部分项工程除外。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工程尚未开工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 | 给予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8.4 | 发包单位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规定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或者发包单位应当采取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发包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发包可以采用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依法应当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禁止直接发包。招标发包的，应当依法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四）应当采取招标方式发包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发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工程尚未开工 | 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工程已经开工 | 给予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8.5 | 发包单位违反违反《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规定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推行监理制，依照规定应当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实行监理。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质量负责。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五）应当实行监理的工程未依法实行监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1 | 建设单位不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立项文件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发包。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不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2 | 建设单位拒不交付工程建设档案的或者交付的工程建设档案不完整、不准确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三条 施工技术档案应当由工程施工企业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交给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档案应当由建设单位自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提交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拒不交付工程建设档案的或者交付的工程建设档案不完整、不准确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2**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3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四十一条 工程施工企业在施工现场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遵守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施工企业应当采取防止损坏的措施。工程施工企业应当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挡围栏，不得在围栏外堆放建筑材料、机具或者施工作业。临街的脚手架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设施。工程竣工后，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及时拆除围栏和临时设施，清除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设置的施工人员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人员的膳食、饮水供应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五十一条 工程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实行质量目标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4 | 中止施工的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经核准、擅自恢复施工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四）中止施工的工程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经核准、擅自恢复施工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5 | 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等文件时弄虚作假或者随意压价、抬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五）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等文件时弄虚作假或者随意压价、抬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5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59.6 | 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概算、预算工作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六）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概算、预算工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1 |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立项、规划及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的，必须取得原审批部门的书面同意。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1. 擅自改变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2 |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未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责令停止施工并补办手续，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并补办手续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3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不得开工。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补办手续，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并补办手续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4 | 建设单位将未经核定质量等级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验收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四）将未经核定质量等级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交付验收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5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五）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不合格的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的 |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不合格的事项涉及结构安全的，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①造成群体性事件；  ②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0.6 |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决算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六）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决算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以上12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上9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超过1年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以上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因未按期限办理竣工决算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性事件的 | 给予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1.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四十五条 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器材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可能影响建设工程结构质量和安全、容易产生建设工程质量问题的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应当严格执行材料及制品进场的验收和质量复验等管理制度，经复验合格的方可用到工程上。工程施工企业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偷工减料。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部门（地区）颁发的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对本市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一）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质量事故的 | 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GX302.6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2.61.2 | 限定使用、干预采购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的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四十六条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建筑材料由工程施工企业采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工程施工企业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或者指定建筑材料的生产厂家、供应单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买强卖地方建筑材料。 | 《厦门经济特区建筑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限定使用、干预采购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可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1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应当通知而不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其质量监督人员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专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督工作标准，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地基验槽、地基处理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验收，施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及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的验收，监理单位（无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单位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及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中间验收应当通知而不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三级工程，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2 | 不按规定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中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在24小时内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重大质量事故应在1小时内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不按规定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轻微 | 一般质量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较大质量事故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3 | 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试验报告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试验报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三级工程，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4 |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施工过程不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施工现场建设各方主体的下列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四）监理人员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的情况。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施工过程不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的，对监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6 | 不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勘察、设计单位不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小型工程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中型工程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大型工程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GX303.2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3.27.7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检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 | 未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所涉及的材料批量数量较少，或者未产生损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未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所涉及的材料批量数量较大，或者产生损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产生严重损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GX30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4.23 | 未符合施工发包条件而发包工程的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六条 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时，到位资金的总额（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外）应不低于工程概算总额的25%，但可不超过3000万元，该项到位资金应有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符合施工发包条件而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发包人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三级工程 | 可处发包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 | 可处发包人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①一级工程；  ②二级工程、三级工程造成危害后果的。 | 可处发包人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GX304.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4.24 | 发包人、承包人单方或双方未出具保函，或者保函低于规定数额的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九条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或工程总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发包人应提交银行出具的金额不低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0%的《工程款支付保函》。承包人也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金额不低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单方或双方未出具保函，或者保函低于规定数额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三级工程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 | 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 | 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GX304.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4.25.2 | 建筑劳务发包人拖欠劳务费用的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应与建筑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建筑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恶意拖欠。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市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建筑企业工程款应优先保障建筑职工的工资发放。 | 《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连续2个月或者半年内累计3个月拖欠建筑职工工资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二）因建筑劳务发包人拖欠劳务费用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支付，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拖欠数额5万元以下或者被拖欠人数5人以下 | 予以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支付 |
| 一般 | 拖欠数额5-10万或者被拖欠人数5-10人 | 予以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①拖欠数额10万元以上；  ②被拖欠人数10人以上；  ③发生、引发群体性事件。 | 予以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6.1 | 监理单位以被核销岗位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名义承接业务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 监理工程师因退出、调出所在的监理单位或被解聘，应当在1个月内由原所在单位向原注册机关交回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核销注册。监理单位不得以已被核销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监理单位以被核销岗位证书的监理工程师名义承接业务的。 | 轻微 | 三级工程，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6.2 | 实施监理违反规定程序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实施施工阶段的监理，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组建项目监理机构，任命总监理工程师；  （二）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规划；  （三）对中型及以上或者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四）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理活动；  （五）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六）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七）项目监理机构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  （八）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监理档案资料，并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期监理工作。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实施监理违反规定程序的。 | 轻微 | 三级工程，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6.3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不予以制止、记载、报告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改正；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予以记载，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一）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  （二）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  （三）不按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扩建、超建的；  （四）不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不予以制止、记载、报告的。 | 轻微 | 三级工程，或者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6.4 | 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未及时要求整改、报告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暂停工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并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未及时要求整改、报告的。 | 轻微 | 造成一般质量隐患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已造成较重质量缺陷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已造成严重质量缺陷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6.5 | 监理单位对涉及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以及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未进行旁站监理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监理人员应当对进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或者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者见证取样与送检方式进行及时抽验；根据旁站监理方案对涉及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以及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记录。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及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以及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未进行旁站监理的。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较重以上质量事故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不予当年资质年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8.1 | 监理工作人员未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制度。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注册领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未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监理业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以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监理业务的；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损失的，由监理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GX305.2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305.28.2 | 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业务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只能在一个监理单位执业，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 《厦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监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业务的。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损失的，由监理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GX40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1.37 | 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筑物改变功能的，已配建停车场不得挪作他用；已配建停车场达不到改变功能后的配建停车位标准的，应当按照改变功能后的标准配建停车场或者增加停车位。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确需改变的，应当公示征求意见后，征得市公安交通和市建设部门同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规定，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停车位一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停车位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 一般 | 已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以及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功能、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或者将公共停车位改成专用停车位的 | 处每停车位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
| 严重 | 逾期不改正的 | ①5个（含5个）车位以下，每车位处2万元； ②5个以上，20个（含20个）车位以下，每车位处3-5万元； ③20个以上，50个（含50个）车位以下，每车位处6-8万元； ④50个车位以上，每车位处9-10万元。 | 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1.39.2 | 未履行在停车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的职责，或者未履行停车场设施设备整洁完好，通风、照明、排水防涝、消防等设施运行正常，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的职责的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停车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  （二）停车场设施设备整洁完好，通风、照明、排水防涝、消防等设施运行正常，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造成车辆损失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GX401.39.2**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GX402.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2.33 | 管廊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的 |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管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将管廊移交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管廊运营维护单位统一管理维护，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 《厦门经济特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廊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工程档案，或者报送的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1个月以内的 |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逾期时间2个月以上的 |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GX403.5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3.51 |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设（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的；  （二）打桩、钻探、打井取水、基坑施工、灌浆、喷锚、降水、地基加固、挖掘、地下顶进、架设或者敷设管线、爆破、水域疏浚、挖沙的。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GX403.5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3.51.2 |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告知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制止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建设（作业）活动的，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的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现场进行巡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现建设（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GX40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4.22 | 未按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抗震设防审查等违法情形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  （二）对已列入城市改造计划的不能满足抗震要求的房屋，不按规定限制其用途和使用期限的；  （三）使用、装修、改造房屋过程中，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影响房屋抗震能力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鉴定、抗震加固达不到抗震要求又拒绝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5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对违法单位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个人给予警告或者处以6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GX405.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5.22.2 | 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的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按规定向市城建档案馆或者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列档案资料：  （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批准文件；  （二）竣工测量原始记录；  （三）地下管线成果表；  （四）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含平面图、横断面图、纵断面图、局部图）。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档案必须完整、准确、真实，并由编制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向市城建档案馆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GX40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5.23 | 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未交由相应资质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的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管线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应交由具备相应测绘资格的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竣工测量。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图幅分幅和编号应符合规定。实施监理的地下管线工程，监理单位应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线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未交由相应资质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需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一公里以下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需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一公里以上两公里以下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需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两公里以上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GX40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5.24 |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的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市城建档案馆查询地下管线资料时，市城建档案馆应当及时提供。 | 《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一般的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6.30.2 | 在限制使用范围内，擅自在现场拌合砂浆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在限制使用范围内，擅自在现场拌合砂浆的，可以按照每立方米处以100元的罚款。  前款第二项的罚款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 | | 轻微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 可以按照每立方米处以100元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 可以按照每立方米处以100元的罚款 |
| 严重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 | 可以按照每立方米处以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GX406.30.2**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GX407.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7.31.1 | 建设单位报送的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 |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收集、整理建设工程档案，并对建设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十条规定，报送的档案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小型工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一般 | 中型工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大型工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GX407.3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407.31.2 | 窃取档案、擅自复制未开放的档案或泄露档案秘密的 |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利用城乡建设档案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档案利用的管理规定，不得损毁、窃取、涂改、伪造、丢失档案或者擅自复制、公布未开放的档案，不得泄露档案秘密。 | 《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窃取档案、擅自复制未开放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秘密的，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窃取、擅自复制或者泄露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未开放的一般性城乡建设档案。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窃取、擅自复制或者泄露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未开放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港口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抗震防灾工程档案，以及学校、医院、图书馆、博物馆、大型商业体、10层以上高层住宅等人流密集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GX501.3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1.35.2 | 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的 |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当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 | 轻微 | 存在1项风险内容及范围未明确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存在2项风险内容及范围未明确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存在2项以上风险内容及范围未明确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GX503.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3.19 |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决算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合同有约定，从其约定），以合同造价为依据，并根据工程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实际情况，依照承包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文件并提供完整的相关决算资料，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工程决算文件之日起，大中型工程60日、小型工程30日内作出审核结论。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办理完竣工决算。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竣工决算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以上12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上9个月内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大、中型建设工程和重点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超过1年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其他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后9个月以上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因未按期限办理竣工决算拖欠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性事件的 | 予以警告，并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GX503.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3.20 | 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等文件时弄虚作假或者随意压价、抬价（造成总造价误差率绝对值在10%以上，或者误差造价绝对值累计5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概算、预算、决算编制和审核的管理。属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的预算、决算审核工作，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编制和审核概算、预算、决算等文件时弄虚作假，随意压价、抬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编制和审核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等文件时弄虚作假或者随意压价、抬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GX503.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3.21 | 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概算、预算、决算工作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在资格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取得资格证书从事概算、预算、决算工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8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GX503.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3.22.1 | 伪造、出借、出租、转让资格证书的 |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一）伪造、出借、出租、转让资格证书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格证书。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格证书；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GX503.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503.22.2 | 从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不按指定的从业范围或私自承接建设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咨询业务的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从事工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在资格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罚：  （二）从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不按指定的从业范围或私自承接建设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咨询业务的，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从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不按指定的从业范围或者私自承接建设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咨询业务的 | 予以警告，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从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不按指定的从业范围或者私自承接建设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咨询业务，且获得10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 | 予以警告，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从事概算、预算、决算的人员不按指定的从业范围或者私自承接建设工程造价概算、预算、决算咨询业务，且获得10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的 | 予以警告，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X801.12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801.121.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施工工地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轻微 | 没有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GX802.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802.68 | 有集中热水供应需求且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公共建筑，未采用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的 |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能耗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的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推动节能改造与运行管理。有集中热水供应需求的公共建筑，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应当使用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实现供热系统与建筑一体化。 | 《厦门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有集中热水供应需求且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公共建筑，未采用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三级工程 | 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二级工程 | 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一级工程 | 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GX803.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803.22.1 | 违反规定未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的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九条 产生建筑废土5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开工前10天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建筑废土的种类、数量等事项；建设单位和个人有条件自行安排建筑废土处置场地的，还应提供处置场地红线图、业主同意受纳证明及相关资料。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申报建筑废土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申报建筑废土10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申报建筑废土200立方米以上的，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GX803.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803.22.2 |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的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建筑废土运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核准决定，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具体招标投标方案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未经核准不得从事建筑废土运输，但是运输50立方米以下建筑废土的除外。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1车次的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2车次-5车次的 |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6车次（含）以上的 | 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GX803.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GX803.22.3 | 未按规定清除建筑废土的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者房屋拆除后，建设单位应在30日内将建筑废土全部清除。 | 《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清除建筑废土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超过规定期限10天（含）以内的；未清理的建筑废土在20立方米以下的 |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20天（含）以下的；未清理的建筑废土在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 可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规定期限20天以上的；未清理的建筑废土在50立方米以下的 | 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ZX101.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1.73.1 |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暂停销售，处以3.5-5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ZX101.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1.83.1 |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暂停销售，处以3.5-5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ZX101.8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1.83.2 |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责令暂停销售，处以3.5-5万元的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38.1 | 出租经鉴定为不得使用的危险房屋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三）经鉴定为不得使用的危险房屋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除责令停止出租外，租赁主管部门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所得超过三千元的 | 处以0.1-0.15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出租 |
| 一般 | ①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②违法所得超过5千元元的。 | 处以0.15-0.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③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④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处以0.2-0.3万元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38.2 | 出租属违章建筑未经依法处理的房屋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六）属违章建筑未经依法处理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除责令停止出租外，租赁主管部门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②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处以1000-15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出租 |
| 一般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后果一般的；  ②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500-2000元罚款 |
| 严重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后果严重的；  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2000-3000元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38.3 | 出租经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屋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除责令停止出租外，租赁主管部门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的；  ②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处以1000-1500元罚款 | 责令停止出租 |
| 一般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后果一般的；  ②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以1500-2000元罚款 |
| 严重 | ①没有违法所得的，后果严重的；  ②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以2000-3000元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4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41.1 | 未按规定转租直管非住宅房屋或未按规定将直管非住宅房屋作为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经营场所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房屋转租，是指房屋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的行为。  承租人将所承租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的使用权与他人联营（含承包经营）等行为，视同转租。  公有住房不得转租。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需要转租直管非住宅房屋的或将直管非住宅房屋作为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租赁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转租协议并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转租收益金的具体征收标准和办法由租赁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规定租赁单位自管非住宅房屋，在租赁期限内需要转租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属单位自筹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协商收益分配方可转租；  （二）属财政投入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到租赁主管部门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转租房屋的，其转租行为无效，由租赁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 轻微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 严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4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41.2 | 擅自转租公有住房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房屋转租，是指房屋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的行为。  承租人将所承租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的使用权与他人联营（含承包经营）等行为，视同转租。  公有住房不得转租。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需要转租直管非住宅房屋的或将直管非住宅房屋作为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租赁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转租协议并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转租收益金的具体征收标准和办法由租赁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租赁单位自管非住宅房屋，在租赁期限内需要转租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属单位自筹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协商收益分配方可转租；  （二）属财政投入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到租赁主管部门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转租房屋的，其转租行为无效，由租赁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 轻微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 严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ZX102.4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2.41.3 | 未按规定转租租赁单位自管非住宅房屋的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房屋转租，是指房屋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的行为。  承租人将所承租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的使用权与他人联营（含承包经营）等行为，视同转租。  公有住房不得转租。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需要转租直管非住宅房屋的或将直管非住宅房屋作为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租赁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转租协议并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转租收益金的具体征收标准和办法由租赁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租赁单位自管非住宅房屋，在租赁期限内需要转租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属单位自筹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协商收益分配方可转租；  （二）属财政投入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权人书面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到租赁主管部门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 《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转租房屋的，其转租行为无效，由租赁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 轻微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的罚款 | 无 |
| 一般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的罚款 |
| 严重 | 承租人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ZX103.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3.37.1 | 未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预售房源及每套价格的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预售人应当根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内容进行预售。对已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项目，预售人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预售房源及每套的价格。预售人发布商品房预售广告的，应当在商品房预售广告中载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预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记入预售人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未一次性公开全部预售房源及每套价格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1.5-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万元罚款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ZX103.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3.37.2 | 向预购人收取约定的商品房价款外的其他款项的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预售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除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商品房价款外，向预购人收取其他款项。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预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记入预售人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向预购人收取约定的商品房价款外的其他款项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1.5-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万元罚款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ZX103.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3.37.3 | 未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预售人和预购人应当签订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备案手续。预购人也可以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备案手续。预售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有认购、预订商品房的，预售人应当在3日内将认购、预订信息录入房屋网签备案系统。预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房屋网签备案系统。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预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记入预售人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1.5-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万元罚款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ZX103.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3.37.4 | 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存入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纳入监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内初始留存资金额度按照预售项目工程造价和风险金核定；后续留存资金额度按照预售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确定，以保证项目竣工。  预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售人信用档案，根据预售人的信用情况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内的留存资金额度。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具体规定由预售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预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记入预售人信用档案：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处以1-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1.5-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处以2-3万元罚款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ZX103.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103.38 | 预售人或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向预购人公开规定事项的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预售现场的显著位置公开下列事项：  （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二）预售人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房屋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商品房预售方案，其中项目总平面图、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公建配套的平面示意图、商品房的预测面积报告书以及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应当单独公开；  （四）项目开发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五）商品房预售情况表，内容包括：商品房户型、面积、公摊面积、预售状态、权利限制状况等；  （六）明码标价的情况和市场监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七）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八）商品房的结构类型、户型、装修标准；  （九）商品房交付使用时的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收费标准；  （十）不利因素的提示；  （十一）国家、省、市有关商品房预售的规定。  商品房预售现场公开的具体规定由预售主管部门制定。预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预售项目信息系统，提供预售项目信息查询服务。 | 《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售人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向预购人公开规定事项的，由预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记入信用档案。 | 轻微 | 发生5人次以内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 通报批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①发生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1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通报批评，并处以1-2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发生10人次以上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②同时存在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通报批评，并处以2-3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1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2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3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4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5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4.6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1-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5 | 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止从业2-3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责令停止从业3-5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责令停止从业5-10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1 | 房地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1 | 房地产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3 | 房地产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4 | 房地产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5 | 房地产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6 | 房地产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7 | 房地产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8 | 房地产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9 | 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1-3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责令停业3-6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7.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7.10 | 房地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合伙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公司形式的评估机构，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中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业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 责令停业，处以1-3万元罚款 |
| 严重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 责令停业，处以3-5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8 | 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责令停业6-8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罚款 | 无 |
| 一般 | 虚假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责令停业8-10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业10-12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49 | 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 轻微 | 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 | 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1-2年 | 无 |
| 一般 | 不具有其他情形的 | 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2-3年 |
| 严重 | 在一年内累计六次以上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 | 责令停业或者停止从业3-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1 | 应当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轻微 | 未造成损失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2.1 | 委托人在法定房地产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 | 轻微 | 未造成损失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2.2 | 委托人在法定房地产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2.3 | 委托人在法定房地产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 | 轻微 | 虚假评估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虚假评估报告，造成一般后果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2.4 | 委托人在法定房地产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2.5 | 委托人在法定房地产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10-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20-30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30-50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ZX50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1.53 |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轻微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给予警告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
| 一般 |
| 严重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5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未取得资质、资格擅自从事中介经营活动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对市场中介组织或者其执业人员实行资质、资格行政许可的，市场中介组织或者其执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后方可执业。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资格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处以0.1-0.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以0.4-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2万元以上的 | 处以0.7-1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6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未建立执业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执业记录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组织提供市场中介服务应当建立执业记录，如实记载执业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及市场中介服务合同等资料；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执业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执业记录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 | 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以1000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 严重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7.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凭证，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凭证，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提供虚假资料、信息，伪造、变造交易文件或者凭证，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1-0.4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0.3-1万元罚款 | 无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4-0.7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1-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2万元以上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7-1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2-3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7.4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对委托人采取隐瞒、欺诈、胁迫、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对委托人采取隐瞒、欺诈、胁迫、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委托人采取隐瞒、欺诈、胁迫、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轻微 | 没有造成损失，或者损失1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1-0.4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0.3-1万元罚款 | 无 |
| 一般 | 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4-0.7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1-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损失2万元以上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7-1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2-3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7.7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在收取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的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在收取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的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在收取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的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轻微 | 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1-0.4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0.3-1万元罚款 | 无 |
| 一般 | 谋取不正当利益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4-0.7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1-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谋取不正当利益2万元以上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7-1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2-3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7.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1-0.4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0.3-1万元罚款 | 无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4-0.7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1-2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2万元以上的 | 对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处以0.7-1万元罚款，对市场中介组织处以2-3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8.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本人的名义执业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本人的名义执业。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组织、本人的名义执业。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处以0.1-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以0.4-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2万元以上的 | 处以0.7-1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8.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不合理条件对委托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以不合理条件对委托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不合理条件对委托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处以0.1-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以0.4-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2万元以上的 | 处以0.7-1万元罚款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ZX502.3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2.38.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市场中介组织执业的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行为负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市场中介组织执业。 | 《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市场中介组织执业。 | 轻微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下的 | 处以0.1-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处以0.4-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获取中介服务费总额2万元以上的 | 处以0.7-1万元罚款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ZX503.3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3.37.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或者本机构执业人员的名义执业的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的，由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一）以他人名义执业，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机构或者本机构执业人员的名义执业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1-0.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4-0.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7-0.1万元罚款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ZX503.3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3.37.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在同业兼职或者在不同行业违法兼职的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的，由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同业兼职或者在不同行业违法兼职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1-0.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4-0.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7-0.1万元罚款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ZX503.3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503.37.3 |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在中介经营活动中提供或者代替他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厦门市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处罚的，由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执业中提供或者代替他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 轻微 |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1.5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1-0.0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 |
| 一般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2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4-0.07万元罚款 |
| 严重 |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3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0.07-0.1万元罚款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ZX701.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701.41 |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及其变化的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申请家庭已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的，应当主动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第四十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申报……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时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及其变化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以0.1-0.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以0.2-0.3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情况及其变化，且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以0.3-0.5万元以下罚款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ZX701.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701.42 | 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条件骗取社会保障性住房的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申请家庭已取得社会保障性住房后又拥有其它住房的，应当主动向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第四十条 承租社会保障性住房的，其家庭人口、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主动申报……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条件骗取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收回房屋、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1.5万元罚款 | 收回房屋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2万元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万元罚款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ZX70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701.43 | 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社会保障性住房等的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障性住房的住户不得违反规定将社会保障性住房出租、转租、转借、调换、转让、抵押以及作为经营性用房。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社会保障性住房的，改变房屋用途，擅自装修，损毁、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收回房屋。 | 轻微 | 承租人违规行为6个月以内，尚无违法所得，且无破坏房屋行为的 | 处0.2-0.5万元罚款 | 无 |
| 一般 | ①承租人违规行为达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②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5-0.8万元罚款 |
| 严重 | ①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②曾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理，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③破坏改变房屋结构、占用公共设施等；  ④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  ⑤违规行为达12个月以上的；  ⑥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⑦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8-1万元罚款，损毁、破坏房屋承重结构的，处5万元罚款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ZX70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者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 ZX701.46 | 应当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原政府优惠政策住房而未退出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申请家庭现有住房属于政府优惠政策住房的，应当在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后六十日内退出其原有的政府优惠政策住房，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收回。 |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退出社会保障性住房或者原政府优惠政策住房而未退出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并可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按照应交市场租金的一倍处以罚款，并由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 轻微 | 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 | 按照应交市场租金的一倍处以罚款 | 无 |
| 一般 |
| 严重 |